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4	2	2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博雅課程	14	0	0	4	4	4	2	0	0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2								
	人工智慧概論	2		2							課號 B9M01024。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不屬於八大子領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
	游泳畢業門檻					0					課號 B92A12P5。游泳課程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英文畢業門檻	0					0				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6	6	6	4	4	2	0	0	
	憲法	4	2	2							
	法學緒論	2	2								
	民法總則	4	2	2							
	刑法總則	4	2	2							
	海洋事務概論	2		2							
	政治學	2	2								
	行政學	2		2							
	經濟學	2	2								
	行政法總論	4			2	2					
	民法債編總論	4			2	2					
	民法物權	4			2	2					
	刑法分則	4			2	2					
	國際公法	4			2	2					
	國際關係	2			2						
	海洋政策	2				2					
	民法債編各論	4					2	2			
	海商法	2					2				
	海上保險法	2						2			
	海事行政法	2						2			
	國際海洋法	2					2				
	民事訴訟法	4					2	2			
	刑事訴訟法	4					2	2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2							全校共同必修。加強學生「運算思維、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能力。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8	12	12	12	12	10	10	0	0	
系訂專業選修	海域執法	2			2						海洋法律課群
	智慧財產權法	2				2					
	保險法	2				2					
	公司法	2					2				
	證券交易法	2						2			
	票據法	2						2			
	漁業法規	2						2			
	國家賠償法	2					2				
	公平交易法	2						2			
	親屬法	2					2				
	繼承法	2						2			
	國際海事公約	2					2				
	國際私法	2							2		
	海洋環境保護法	2							2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2							2		
	犯罪偵查	2					2				
	國際刑法	2						2			
	行政救濟法	4							2	2	
	國際經濟法	2							2		
	國際貿易法	2								2	
	海洋資源法	2						2			
	政府採購法	2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一)	2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二)	2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一)	2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二)	2								2	
憲法行政法實例研習(一)	2							2			
憲法行政法實例研習(二)	2								2		
著作權法	2					2				海洋法律課群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商標法	2						2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	2						2			
	法律倫理	2					2				
	船員法	2					2				
	航運行政法	2						2			
	國際海上勞動法	2						2			
	強制執行法	2						2			
	海洋資源概論	2					2				
	國際組織	2				2					
	海運學	2				2					
	公共政策	2			2						
	管理學	2			2						
	海洋經濟學	2			2						海洋政策課群
	航業經營管理	2				2					
	港埠經營管理	2					2				
	國際漁業管理	2								2	
	國際爭端與解決	2							2		
	國際貿易實務	2						2			
	海洋法政產學巡禮	2	2								
	海洋法政菁英講座	2			2						
	司法實務實習	2						2			產學及實習課群
	航運產業實習	2					2				
	海洋產業實習	2					2				
	英美法導論	2		2							
	英美契約法	2			2						
	英美侵權法	2				2					
	法學英文（一）	2			2						法學語文課群
	法學英文（二）	2				2					
	法學英文（三）	2					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法學英文(四)	2						2			
	法學日文(一)	2			2						
	法學日文(二)	2				2					
	法學日文(三)	2					2				
	法學日文(四)	2						2			
	法學德文(一)	2			2						
	法學德文(二)	2				2					
	法學德文(三)	2					2				
	法學德文(四)	2						2			
	系訂專業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2	18	18	30	34	20	12	
	必修總學分數	96	18	18	18	16	14	12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0									
	備註	<p>1、本系選修至少 20 學分。</p> <p>2、自 106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應加修「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必修課程。</p> <p>3、畢業最低學分數說明：</p> <p>(1) 106 學年度(不含)前入學者：總計 133 學分，包括：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體育、服務學習 0 學分課程)、系訂專業必修 69 學分、選修 36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p> <p>(2) 106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總計 133 學分，包括：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體育、服務學習 0 學分課程)、系訂專業必修 71 學分、選修 34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p> <p>(3)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總計 130 學分，包括：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體育、服務學習 0 學分課程)、系訂專業必修 68 學分、選修 34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p> <p>(4) 另皆須合於學校英文畢業門檻、游泳畢業門檻規定，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p> <p>4、因法政學程畢業生為法律學學士學位，學科課程的設計目標係培養專業法律人。因此，本學程法律學科之授課深度、廣度、嚴謹度均有一定的標準。而非法律系的法律課程，係為非法律專業的學生設計，兩者教學目標明顯有異。爰本學程學生於外系或共教中心選課者，如為本學程已開相關領域課程，本系一概不予認列學分。</p>									